

全宗号	类别	年度	期限	件号
80	A	2001	2	10
珍重历史 爱护档案				

76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文件

肇国税发[2001]133号

肇庆市废旧物资回收经营 单位增值税免税管理的办法

各县（市）区国家税务局，市局直属、大旺中心分局：

为了加强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的税收管理，用好增值税优惠政策扶持该行业的发展，防止骗取税收政策优惠的违法行为发生。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01]59号）的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现制定执行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增值税免税政策管理的办法，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中有何建议，请及时向市局反映。

一、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范围的规定

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是指经批准已领取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

执照、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许可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经营的单位（企业）。废旧物资，是指在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品，包括经过挑选、整理等简单加工后的各类废弃物品。利用废旧物资加工生产的产品不能列入享受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范围。

二、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免征增值税的申请认定

凡符合废旧物资回收经营范围的单位，可向主管国税机关提出申请，并填报《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免征增值税申请表》（附件1）。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在办理免征增值税申请时，必须向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报送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许可证、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以及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受理企业的申请后，应对企业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进行实地考察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县（市）区级国家税务局审批。审批机关对受理机关报送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后，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核发《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免征增值税资格通知书》（附件2），主管国税机关根据《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免征增值税资格通知书》方可办理有关免税事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必须经县级国税机关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三、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的核算

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应专门设置帐簿，准确核算本企业

废旧物资回收购进和销售情况；对同时存在废旧物资和其他货物经营业务的，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必须将废旧物资和其他货物的经营业务进行分别核算。凡不能准确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政策。

四、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发票领购及开具

（一）、发票的领购

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可视实际情况向主管的国税机关申请购领由国税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每次限购1本，凡每次购买超过1本的须经主管局长审批。主管国税机关必须严格执行发票验旧供新制度。

（二）发票填开

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每次销售废旧物资填开普通发票时，必须按实际销售数量和金额填开，销售后要按规定做好财务会计核算和有关帐册登记，以备国税机关检查。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填开销售发票不得虚开或虚大填开。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的废旧物资不得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的纳税申报管理

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应于每月终了后10天内，必须持当月开具销售废旧物资的普通发票存根联、当月废旧物资销售收入帐复印件、银行存款帐、应收帐款帐或现金收入帐的复印件，连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并向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申报。

六、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局要加强督促检查和管理，每年要组织对已通过认定免征增值税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检查面要达100%。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要立即纠正。对未获免征增值税资格认定的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不得予以免征增值税。此外，主管国税机关要通过发票验旧供新并结合日常征管稽核，检查企业的纳税申报、发票填开、资金往来、会计核算等情况，防止企业虚开或虚大填写普通销售发票和纳税申报不实、没有准确分别核算废旧物资和其他货物经营业务的现象，以加强监控，防止漏洞。

七、罚则

对经国税机关检查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国税机关将一律取消其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资格，并补缴应纳税款。对主管国税机关在日常征管稽核中发现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存在虚开或虚大填写普通销售发票、纳税申报不实、没有分别准确废旧物资和其他货物经营业务现象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对伪造证书者，将同时依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七、其他

年度终了后10天内，各县（市）区局、市局直属、大旺中心分局要综合本地区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的免税管理及开展检查情况，写出书面总结材料，连同上年度所认定的废旧经营

单位的《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免征增值税申请表》(复印件)和《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免征增值税资格通知书》(复印件)一并报送市局流转税管理科备案。

附件1、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免征增值税申请表

附件2、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免征增值税资格认定通知书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 增值税 废旧物资 管理 办法

抄送：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2001年7月10日印发

打字： 邓丽群 校对： 流转税科 关劲争

附件 1 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免征增值税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地址	电 话
法人代表	职工人数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开户银行帐号
经营范围	
工商发证日期	发证号码
公安发证日期	发证号码
主管国税机关审核意见： (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国家税务局审批意见： (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注：本表一式三份，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县(市)区国家税务局各存一份。

附件 2

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 免征增值税资格认定通知书

经审核，（单位）符合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条件，被认定为免征增值税的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

_____国家税务局

年 月 日

抄送：_____中心分局